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45139111202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南宁大明山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6]1959号

住所：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良华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依维柯、猎豹、大众、皮卡车	更换电瓶、分电器、分火线、火花塞、膨胀阀、干燥瓶、前刹车片、刹车盘、上摆臂球头、机油及格、三元催化器等	4	台		桂AZ5861 桂AQD119 桂AQ087U 桂A3W0K5	14965.1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，（小写）¥14965.10 元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授权支付，对公转账（乙方应在收到款项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并送达甲方）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977970569	电话：15177944429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望州东支行
账号：45001604351050702423	账号：210211330930001507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